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2號

聲 請 人 吳碧瑩

代 理 人 王輝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3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

附表：					
114年度除字第492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	股數	張數	備註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56545-6	664股	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83924-5	95股		
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118002-9	199股		